

政 府 采 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GZZJ-ZFG-2026145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卫生用纸采购与配送项目

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	23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的委托，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卫生用纸采购与配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ZJ-ZFG-2026145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卫生用纸采购与配送项目

预算金额（元）：1,66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元）：1,654,844.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包 1（卫生用纸采购与配送项目）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卫生用纸制品	卫生用纸采购与配送项目	1（批）	详见第二章	1,660,000.00	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卫生用纸采购与配送项目）：

2.1 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1.1 提供货物的制造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工业）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

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原件）。

2.1.2 根据有关政策，视同为小微企业的其他情形：

2.1.2.1 若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2.1.2.2 若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特定的要求：

（1）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已领购本次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收款方式可以支付宝或微信或汇款或现金，售后不退。

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购买或网购

2. 现场购买

投标人携带《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加盖公司公章到代理机构所在地购买招标文件。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前可访问我司网站：www.gzbidding.cn，在右侧“资料下载”栏下载填写《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并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因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填表者承担。）

3. 网购标书注意事项：

请投标人将《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加盖公司公章的扫描件连同汇款底单一并发至电子邮件（gzzjzbyxgs@126.com）到我公司，并注明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参投包组号。如未注明详情或款项未按时到账导致购买招标文件不成功，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发送电子邮件后请联系我司（020-87385151、020-37639369、020-87371812、020-87372296）。

购买招标文件账户信息：

收 款 人：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五羊支行

账 号：360206471920051122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18 号泰恒大厦 14 楼 1409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58 号

联系方式：余老师：020-876283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18 号泰恒大厦 14 楼 1409 室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方式：020-87385151、020-37639369、020-87371812、020-87372296

邮政编码：510060

传真：020-87385151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采购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卫生用纸采购与配送项目	1（批）	1,660,000.00	1,654,844.00	否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投采购包号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投采购包号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2.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投标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4. 投标人所投货物属于本国产品的，投标人需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格式五中附件 2、附件 3）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

采购包 1（卫生用纸采购与配送项目）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使用部门所需品种及数量实行每周定期 2 次配送工作，必要时根据采购人各使用部门需求不定时、不定量进行配送。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按配送要求 4 小时内完成配送。 如遇到紧急情况，需加急配送，则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按配送要求 3 小时内完成配送。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付款方式	中标人在每个付款周期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该付款周期内按约定交付的经验收合格货物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货签收单或验收材料等付款材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采购人在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货款。

验收要求	货物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双方就货物外观、新旧、数量等情况进行外观瑕疵检验，双方确认无误后采购人签署收货清单。采购人签署收货清单仅表明采购人收到清单所示货物，不代表采购人对货物质量的任何意见。货物完成交付后，中标人应当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验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质量、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中标人应确保货物自验收开始之日起【 1 】天内通过验收。采购人所购货物全部通过验收，经采购人确认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不代表对所有产品质量的认可，实际使用时，发现产品质量存在问题，中标人仍需承担产品质量责任与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1. 本合同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中标人应通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本合同无固定合同期的，则中标人应采取措施使有效期覆盖至本合同履行完毕）。 2. 履约保证金用于抵扣违约金、赔偿款等款项。如中标人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采购人均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的，中标人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不足部分。采购人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中标人均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全额履约保证金。如果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未发生中标人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且未出现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情形，则采购人在保修期结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中标人。
★合同条款	投标人必须完全理解并接受第五章合同文本中的内容。
其他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卫生用纸制品	卫生用纸采购与配送项目	批	1	1,660,000.00	1,66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

参 数 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项目概况：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卫生用纸采购与配送项目是满足临床科室工作人员、患者手清洁及检查后清洁用，按一年各类卫生用纸的使用量来确定本项目的用户需求，具体详见汇总表格。					
	2.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166 万					
	3.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 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按照以下包装 要求供货	年 预 估 采购量	★ 单 价 最 高 限 价（元）
		1	擦手纸	参考：长 230*宽 225mm， 200 张/包，单位面积纸张 的质量 45 克/m²，每包＞ 435 克/包，漂白，压花， N 折式（不包含留有多折 小折边的样式）	20 包/箱（每 包独立包装）	10000 箱	99.51 元 /箱
		2	抹纸	参考：V 折款式；长 250* 宽 200mm，200 抽/包，单 位面积纸张质量 25 克/m² ，漂白，压花	20 包/箱（每 包独立包装）	200 箱	84.13 元 /箱
		3	小卷纸	参考：70g/卷（不含卷芯 ），漂白，卷纸芯＜8g， 带图案压花；20 卷/条	20 卷/条（每 卷独立包装）	300 条	17.24 元 /条
		4	卷纸	参考：140g/卷（不含卷 芯），四层压花，漂白， 卷纸芯＜8g，带图案压花	10 卷/条（每 卷独立包装）	19000 条	15.36 元 /条
		5	大卷纸 A	参考：700g/卷（不含卷 芯），≥长 240m*宽 90mm ，四层压花，漂白，卷纸 芯＜30g；	12 卷/箱（每 卷独立包装）	1800 箱	90.57 元 /箱
		6	大卷纸 B	参考：800g/卷（不含卷 芯），≥长 280m*宽 90mm ，四层压花，漂白，卷纸	12 卷/箱（每 卷独立包装）	1800 箱	101.60 元/箱

参 数 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table><tr><td></td><td></td><td>芯<25g，带图案压花</td><td></td><td></td><td></td></tr></table> 备注： 1、标的名称：卫生用纸采购与配送项目 2、品目分类编码：卫生用纸制品；A05040501 3、医院卫生用纸产品均为国产，符合 GB15979《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标准》 ★4、单价最高限价是每一个品种的限价，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提供厂家授权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擦手纸、大卷纸 A。			芯<25g，带图案压花			
		芯<25g，带图案压花						
	4.	（四）需求说明：						
	5.	★1、中标人必须做到采购人“零库存服务”，采购人采购的卫生用纸由中标人自行备货，采购人仓库不备货。（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6.	★2、中标人根据采购人使用部门所需品种及数量实行每周定期 2 次配送工作，必要时根据采购人各使用部门需求不定时、不定量进行配送，遇节假日由双方另行协商。如遇到紧急情况，需加急配送，则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按配送要求 3 小时内完成配送。						
	7.	3、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检，抽检内容包括数量及质量，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应于采购人提出退货要求的 4 小时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质量的产品，并在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货款中扣除因中标人提供不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产品质量而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						
	8.	★4、质保期：1 年。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予以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未付合同款中扣除该项货物的货款。						
	9.	5、本次项目采购采用单价报价形式，并按用户需求书采购清单中的年预估采购量合计投标报价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即每项投标产品按用户需求书中提供的年预估采购量×投标单价报价=投标报价，并将各项投标产品的投标报价的合计作为本项目投标总报价)，本项目的价格评审以投标总报价为依据。投标人若中标，投标单价不可改变，供货时按采购人需求的实际品种数量采购及办理合同付款手续。						
	10.	6、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即报价中包含制作加工、运输、安装、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						
	11.	7、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以上各项投标货物的样品各 1 卷/包/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标注封装，投标样品作为评委会评审依据及采购人中标验收的依据。						

参 数 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2.	8、投标样品要求： 1）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将投标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样品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每个样品应标识清楚（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样品名称及样品对应序号）。 3）在采购任务完结之后，中标人的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待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退还给中标人，由中标人负责搬运，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及时至采购代理机构取回投标样品。3 个工作日后投标人不取回样品，则视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是指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领购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盖章。

8.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盖章。

9.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印章）。

10. “法定代表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印章）。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评标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3	报价方式	采购包 1：单价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4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以及单价最高限价
5	现场踏勘	否
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投标保证金	一、保证金金额 采购包 1：保证金人民币：24,822.00。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 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缴纳方式： 1) 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 收款人：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账号：9550880203416300174 2)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票据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入《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送达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票据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注明事由：（项目编号：GZZJ-ZFG-2026145）投标保证金。 3) 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开具的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的，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 如供应商根据相关规定可办理电子保函的，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供应商须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可单独封装或放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
8	投标文件要求	一、纸质投标文件： 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6 份。 二、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文档要求提供完整已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另需附有 Excel 格式的分项报价表。电子文档需单独密封提交。
9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 1：2 家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 1：1 家
11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3 家 此数量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12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13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4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2011]534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u>货物类</u> 下浮 20%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15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6	其他	无
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三、说明

1. 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投标，应列明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公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

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网上登记

投标人应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阅招标公告，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完成项目招标文件的领购（未按上述方式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纸质投标文件制作，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成。电子文档要求提供完整已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另需附有 Excel 格式的分项报价表。电子文档需单独密封提交。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4 关于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5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2.6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7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9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10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3.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3.4 所有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
正本
收件人：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3.5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6 招标采购单位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3.7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中

经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7. 样品（演示）

7.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8.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8.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8.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

间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杨小姐。

电话：020-87385151。

传真：/

邮箱：gzzjzbyxgs@126.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18 号泰恒大厦 14 楼 1409 室。

邮编：51006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处

地址：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邮编：100820

邮箱：zfcgtsjbslck@126.com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开标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相应调整大写金额。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3）分项报价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同一表单（开标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中，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修正后的价格由评标委员会交投标人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 1（卫生用纸采购与配送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 1% 的价格扣除。同时具备节能环保两种认证仅进行一次价格扣除。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	2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4.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 500 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 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500\times 20\%-500\times 10\%=350$ 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 3 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卫生用纸采购与配送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1 提供货物的制造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工业）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原件）。 1.2 根据有关政策，视同为小微企业的其他情形： 1.2.1 若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1.2.2 若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10.	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特定资格要求	已领购本次招标文件。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 1（卫生用纸采购与配送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内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
3.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5.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报价合理性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9.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表三异常低价审查表：

采购包 1（卫生用纸采购与配送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表四详细评审表：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采购包 1（卫生用纸采购与配送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 45.0 分 2、商务部分 15.0 分 3、报价得分 40.0 分	
技术部分	所投产品的符合性程度- 擦手纸 （3.0 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有全密封的产品外包装，符合 N 折式（不包含留有多折小折边的样式）及要求： 1. 规格克数大于用户需求参数（定量>45 克/m ² ）的得 3 分； 2. 等于用户需求参数（定量=45 克/m ² ）的，得 1 分； 3. 不满足用户需求参数（定量<45 克/m ² ）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以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有效的检测报告数据为准，提供复印件）
	所投产品的符合性程度-抹纸 （3.0 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有全密封的产品外包装，符合 V 折款式及要求： 1. 规格克数大于用户需求参数（定量>25 克/m^2）的得 3 分； 2. 等于用户需求参数（定量$=25$ 克/m^2）的，得 1 分； 3. 不满足用户需求参数（定量<25 克/m^2）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以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有效的检测报告数据为准，提供复印件）
	所投产品的符合性程度-大卷纸 A （3.0 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有全密封的产品外包装，且易溶于水，符合克数及要求： 1. 大于用户需求参数（>700 克/卷（不含卷芯））的得 3 分； 2. 等于用户需求参数（$=700$ 克/卷（不含卷芯））的，得 1 分； 3. 不满足用户需求参数（<700 克/卷（不含卷芯））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以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有效的检测报告数据为准，提供复印件）
	所投产品的符合性程度-大卷纸 B （3.0 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有全密封的产品外包装，符合克数及要求： 1. 大于用户需求参数（>800 克/卷（不含卷芯））的得 3 分； 2. 等于用户需求参数（$=800$ 克/卷（不含卷芯））的，得 1 分； 3. 不满足用户需求参数（<800 克/卷（不含卷芯））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以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有效的检测报告数据为准，提供复印件）
	所投产品的符合性程度-卷纸 （3.0 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有全密封的产品外包装，符合克数及要求（图案全压花）： 1. 大于用户需求参数的（$>140\text{g}$/卷（不含卷芯））得 3 分； 2. 等于用户需求参数（$=140\text{g}$/卷（不含卷芯））的，得 1 分； 3. 不满足用户需求参数（$<140\text{g}$/卷（不含卷芯））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以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有效的检测报告数据为准，提供复印件）

	所投产品的符合性程度-小卷纸 (3.0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有全密封的产品外包装，符合克数及要求（图案全压花）： 1. 大于用户需求参数的（>70g/卷（不含卷芯））得3分； 2. 等于用户需求参数（=70g/卷）的，得1分； 3. 不满足用户需求参数（<70g/卷）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 （以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有效的检测报告数据为准，提供复印件）
	样品工艺水平（样品的质量） (1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样品中，对拉力好，不易分层及压花手感优等质量方面进行评分： （1）干态下用力拉伸极难扯断，韧性十足，湿水后强度几乎无损失，依然强韧，各层之间粘合非常牢固，无论是干擦还是湿用，都几乎感觉不到分层，整体性强，压花图案清晰、立体、连续，分布均匀，无模糊或断点，图案设计新颖、美观，能提升产品档次，感触感极度柔软，蓬松丰满，如云朵般舒适得10分； （2）干态下拉伸强度高，需较大力气才能扯断，湿水后强度保持良好，仅轻微下降，湿水后仅有极轻微的层间滑动趋势，但未实际分层，压花图案规整、美观，符合大众审美，表面光滑度很好，非常柔软，蓬松度好，手感舒适，触感细腻得8分； （3）干态强度良好，湿态下强度有所下降，但基本能满足使用需求，不易破损，层间结合力良好，湿水后有轻微分层趋势，但整体结构保持完整。图案基本清晰，但立体感或整齐度一般，柔软度良好，表面触感一般，无明显粗糙感得6分； （4）干态强度一般，湿态下较易破裂，层间结合力一般，遇水后较易出现分层，压花浅或不清晰，可能不规则，压花图案简陋，缺乏美感，触感略感不适，有轻微摩擦感。得4分； （5）干/湿态下强度均很差，稍用力即破裂，层间结合力差，稍用力或遇水即明显分层，影响使用，几乎无压花或压花混乱，表面略有粗糙感或颗粒感，触感极差，有明显的刮擦或刺痒感得2分； （6）未提供样品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投标人对项目的整体计划、人力物力的配置组织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管理、产品包装、产品运输、产品质量管控、产品质检、产品环保监管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总体实施方案内容详实具体、结构标准规范、条理清晰明确、

	（总体实施方案） （5.0 分）	措施全面具体，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科学高效、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 总体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结构较合理、条理较通顺、措施较到位，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较为合理、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3. 总体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结构不合理、条理不通顺、措施不到位，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不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总体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投标人对项目的整体计划、人力物力的配置组织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配送便利性） （5.0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人员、配送设备、配送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1. 配备充足的专职配送人员，人员分工明确，明确人员岗位职责、考勤管理制度及应急替补机制，能确保配送过程高效衔接，无人员短缺导致的延误。配备足量、合规的配送车辆，配备必要的装卸工具，能保障货物装卸安全、高效，避免货物破损。配送计划明确配送时间、配送路线、配送频次，结合采购人需求合理规划，得 5 分； 2. 配备专职配送人员，分工基本明确，有简单的岗位职责说明，配备应急替补人员，基本能保障配送工作正常开展。配备足够的配送车辆及基础装卸工具，能保障货物正常运输及装卸，不影响配送进度。配送计划明确配送时间、路线及频次，能基本匹配采购订单需求，得 3 分； 3. 配送人员数量不足，无明确分工，无岗位职责说明及应急替补机制，易影响配送进度。配送车辆、装卸工具数量不足或不合规，易导致货物破损、配送延误。未制定完整配送计划，配送时间、路线、频次不明确，无法匹配采购订单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投标人对项目的整体计划、人力物力的配置组织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应急响应时间等售后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突发事件（包括可能出现的缺货、暴雨台风天气配送、运输事故的供应保障措施等）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完善性、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1. 具备完善的库存预警机制和应急补货方案，设有充足的应急储备库存，能快速响应缺货需求；恶劣天气配送预案明确应急配送车辆、备选路线、防雨防护措施等，极端天气下保障配送安全、无延误风险；出现运输事故能快速启动备选运输方案（如更换运

	(4.0 分)	输车辆、调整运输路线），明确事故处理流程，降低运输事故对供应的影响的，得 4 分； 2. 有基本的库存预警和补货方案，设有一定应急储备库存，能在较短时间内完成补货；恶劣天气配送预案明确应急配送车辆及备选路线，能在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下保障配送，但存在延误风险；能在运输事故发生后启动备选方案，但处理流程不够细致，对供应存在影响的，得 2 分； 3. 缺乏库存预警机制和应急补货方案，未设置应急储备库存，缺货后无法及时响应；未制定专门的恶劣天气配送预案，应急配送保障措施不完善，暴雨、台风天气下无法保障配送，易出现严重延误；出现运输事故后无法及时启动备选方案，处理混乱，对供应造成较大影响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投标人对项目的整体计划、人力物力的配置组织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的承诺目标、质量保证措施） (3.0 分)	根据投标人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所供物品生产质量管控方案、运输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货物质量保障应急机制、质量检测设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科学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 2.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但不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科学合理，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 3.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 4.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商务部分	ISO 体系认证证书 (3.0 分)	投标人获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时需提有效期内复印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cx.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因供应商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

		。)未提供或不合格的，得 0 分。
	同类项目业绩 (6.0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需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至少应含有项目名称、供货清单、供货期限（如有）、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合同关键信息）及供货单据（送货单、验收单等）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清晰难以辨认的，不得分） 2、投标人与同一客户签订同一年度的多份合同业绩，算作一个项目案例业绩。
	客户满意度评价 (6.0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一项同类供货项目的客户满意度证明文件且获得满意度良好或以上等类似评价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客户出具的带有印章的满意度情况表复印件，同一客户出具的多份符合要求的满意度情况评价证明文件算作 1 份评价；评价材料须与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判定为有效的业绩相对应；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4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 汇总、排序

1、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 7 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

开唱读额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货物采购合同

买方（下称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中山二路 58 号】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箱: 【 】

卖方（下称乙方）：【 】

地址: 【 】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箱：【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卫生用纸采购与配送项目】项目编号【GZZJ-ZFG-2026145】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1. 标的物明细（ ☐ 详见下表 ☒ 详见附件）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品牌	配置清单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	/	/	/	/	/	/	/
备注：按实结算的采购项目，数量一栏仅填写预估数，最终采购结算数量以甲方真实有效订单为准。							

1.1 以上单价为包干价（含税费），包含货物生产前准备、生产、包装、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包括一切运费）、保护、装卸、存储、成品保护、安装所需辅材、耗材费、零部件（备件）费用、出厂调试、各项实验检验费、保险费、验收费、安全措施、技术指导支持、使用培训、质保期服务等与本合同货物及服务相关的所有含税费用，甲方无须就履行本合同而在合同总金额外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1.2 本合同项下货物价格不随原材料等市场价格波动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3 ☒ 如甲方对本次采购项目清单中的货物有规格变更要求的，可按采购文件中约定的计价处理方式计价，变更部分的单价原则上与响应报价对应的单价一致。变更部分单价计算规则：
【 / 】。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可多选）：

☒ 采购文件所约定的产品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

☒ 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等）、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等，并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

☒ 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

☒ 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和使用性能。

☒ 其他：【 / 】

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近期生产的全新原装产品，包装良好无污染，表面或内部均无破损，无安全隐患；乙方必须对货物享有完全的处分权，不存在侵犯第三人权利的情形，不存在设有他物权等权利瑕疵。

3. 交付及验收

3.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 交付时间（可多选）：

- ☐ 接甲方通知【 】日内交付指定货物；
- ☐ 20【 】年【 】月【 】日前交付全部货物；
- ☒ 定期分批配送，每【 周 】配送【 2 】次；
- ☐ 合同签订后【 / 】日内交付全部货物。

3.3 乙方负责按时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付地点并交付予甲方，并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各类人工费、税费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如属于分批到货的，乙方应事先说明分批发货情况。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到货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由乙方负责。

3.4 乙方应在交付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质检报告以及技术资料等相关资料和凭证，并配合甲方完成货物在管理系统的录入、备案等工作。

3.5 乙方应保证货物包装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乙方承诺的技术细节，且应为原生产厂出厂包装，乙方必须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满足货品质量、数量、性能的要求，确保能符合多次装卸和长途运输的要求，并确保在正常装卸和操作的条件下，货物能安全无损地抵达交货地且不发生损坏或灭失等导致货物价值减损的情况。乙方应对提供不正确包装而引起的锈蚀、损坏或包装运输标识错误、模糊而引起的误运、丢失承担赔偿责任。

3.6 货物验收：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就货物外观、新旧、数量等情况进行外观瑕疵检验，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签署收货清单。甲方签署收货清单仅表明甲方收到清单所示货物，不代表甲方对货物质量的任何意见。货物完成交付后，乙方应当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验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质量、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乙方应确保货物自验收开始之日起【 1 】天内通过验收。甲方所购货物全部通过验收，经甲方确认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不代表对所有产品质量的认可，实际使用时，发现产品质量存在问题，乙方仍需承担产品质量责任与违约责任。

3.7 甲方如发现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存在其它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甲方要求之情形者，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作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退换货、补充缺失、更换损坏部件和追责的有效证据，以要求乙方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退货、调换货、补货、维修等）予以补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且交货、检查、验收等时间均不予以顺延，造成逾期交付或逾期通过验收的，按照本合同第8条违约责任约定处理。

3.8 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抽检，若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积极响应、解决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

4. 合同期限及结算付款：

4.1 本合同总金额(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元，¥【 】，合同采购期限为：

☒ 本合同采购期限为生效之日起【 1 】 ☒ 年/ ☐ 月，合同总金额为暂定总金额，甲方不就最终采购金额进行保证。甲方以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按照采购期限内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对乙方进行结算，但实际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数量、期限等要求交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甲方以乙方按约定交付的验收合格的全部货物与乙方进行结算且实际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据实结算的采购项目若合同总金额（暂定总价）执行达【 / 】%且连续【 / 】个月无订单，合同自动终止。

4.2 本合同采用以下【 4.2.3 】的付款方式：

4.2.1 一次性付款

货到交货地点并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齐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验收材料等付款材料并审核无误后，甲方在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4.2.2 分期付款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齐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等付款材料以及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审核无误后，甲方在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 / 】元。

第【 / 】期：待乙方完成合同【 / 】%的供货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验收材料等付款材料并审核无误后，甲方在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 / 】元。

第【 / 】期：待乙方完成合同全部货物供货并经验收合格后，双方确认总价后扣除已付价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验收材料等付款材料并审核无误后，甲方在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若甲方已付的价款总额已达到或超过双方确认总价，则甲方无需继续支付剩余价款，如有超额部分，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回。

4.2.3 按 ☐ 年度/ ☐ 季度/ ☒ 月度付款

乙方在每个付款周期结束后向甲方提交该付款周期内按约定交付的经验收合格货物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货签收单或验收材料等付款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在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货款。

4.2.4 其他付款方式：【 / 】

4.3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合同总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人民币【 / 】元，¥【 / 】元的履约保证金。

4.3.1 本合同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乙方应通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且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本合同无固定合同期的，则乙方应采取措施使有效期覆盖至本合同履行完毕）。

4.3.2 履约保证金用于抵扣违约金、赔偿款等款项。如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甲方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均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全额履约保证金。如果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未发生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且未出现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情形，则甲方在 ☒ 保修期结束 ☐ 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4.4 乙方提供的发票或付款材料等不齐全、不合格或存在迟延等情形的，或乙方不符合全部付款条件的，甲方均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5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55416029H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医支行
开户行账号	717257738094

4.6 结算方式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收款账户信息如有任何变更的，应至少提前 20 日以书面形式并保证有效通知到甲方，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风险及法律责任。

5. 售后服务

5.1 保修期限/质保期：【 1 】 ☒ 年/ ☒ 月，保修承担方/质保责任人为 ☒ 乙方/☒ 乙方与实际保修方【 / 】（提供保修承担方承诺函为本合同附件，乙方与实际保修方共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修/质保期限自货物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之日起算。在保修/质保期内货物非因甲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产生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复、调换或不能退货的，应向甲方退回相应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质量问题存在争议时可委托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明确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保修/质保服务方式：保修期内，乙方提供全年 365 日，每日 7×24 小时的保修/质保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响应，指派具备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提供保修/质保服务，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修复故障。

如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超出【 24 】小时仍不能解决问题，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每次外，还应负责更换新产品或提供代用品、备用品，并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保修/质保期内，因同一质量问题经乙方【 2 】次修理后仍无法修复或仍发生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新的产品，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换货通知后【 1 】天内完成更换。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6.2 乙方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且全部付款条件均成就的情形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及时按甲方要求履行。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7.2 乙方保证其对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7.3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质量缺陷或瑕疵，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不会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如甲方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而被要求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及赔偿均由乙方负责。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义务且全部付款条件均成就的情形下，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在合理期限内支付的，合理期限届满后每逾期1天，应按逾期应付未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8.2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安装调试合格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通过验收的，则每逾期1天，应按逾期货物对应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并要求乙方继续向甲方交付直至符合要求。

8.3 如乙方及/或保修承担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或向第三方采购替代产品，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技术支持费用、采购替代产品费用、甲方经济损失等全部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该等费用、损失，且甲方有权要求继续提供保修/质保服务直至符合要求。

8.4 如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能达到正常使用状态，或货物未能通过甲方验收，或货物虽通过甲方验收但在保修/质保期内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处理：

8.4.1 拒绝接受货物或退回货物，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承担退货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按照货物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8.4.2 要求乙方给予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换货通知后【1】天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货物，逾期未能提供的按照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处理。因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代乙方垫付的换货费用（若有），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货款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继续向甲方赔偿；

8.4.3 保留性接受瑕疵货物，乙方放弃货物部分/全部款项，将部分/全部的款项作为对甲方保留性接受货物的赔偿；如款项不足以补偿货物瑕疵，由乙方继续向甲方进行赔偿。并且，乙方应继续对瑕疵货物负责，如瑕疵货物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赔偿。

8.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具体情形如下：

8.5.1 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8.5.2 乙方逾期交付、逾期安装调试合格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通过验收超过 10 天；

8.5.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的；

8.5.4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廉洁条款相关约定；

8.5.5 乙方存在或出现不良信用记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单、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8.5.6 乙方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

8.5.7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而拒绝履行合同的；

8.5.8 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5.9 乙方存在法律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严重违约情形。

8.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未提出期限的，乙方在 10 天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8.7 在货物正常使用期限内，如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甲方用户及/或其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经济损失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8.8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全部经济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名誉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以及为维护、主张或实现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交通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等。

8.8 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可适用不同条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选择任意或全部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因违约导致承担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减，如不足的，乙方应当另行支付。

9. 风险承担

9.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甲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交付甲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9.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3 当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时，如发生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向甲方重新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若甲方提出具体时间要求的，应在该时间内向甲方重新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付。

10. 保密责任

10.1 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获取到的对方之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及技术秘密、本合同文本（含补充协议，如有）、相关技术文件、数据文档、资料文件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赔偿合同守约方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约束力不因本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终止而终止。

10.2 无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解除、终止、被撤销、被认定无效，甲方可以随时要求乙方退还其所获得的甲方资料、文件、数据及一切保密信息，或者销毁其自有的备份和从相关的储存装置中删除所有的保密信息，且不得继续使用此类保密信息。乙方并不因为退还及或销毁资料而终止其保密责任。

10.3 本保密条款对乙方能接触到甲方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的乙方员工或代理人或其安排的其他人员都具有同等约束力。乙方员工、乙方代理人、由乙方或乙方职员或乙方代理人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员泄露了甲方的保密信息，均属乙方泄露甲方保密信息，乙方应对此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11. 廉洁条款

11.1 甲方严禁其工作人员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商业贿赂，包括“红包”（含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或其它馈赠，下同）、回扣、提成、物品等不正当利益，以及安排的吃请和其它涉及乙方商业利益的活动邀请。

11.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不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或商业贿赂；不在甲方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甲方各医疗科室、诊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甲方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甲方批准，不在甲方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甲方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11.3 乙方需要在甲方院内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的，必须事先向甲方相关的职能科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甲方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11.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索取、收受“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及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可以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1.5 乙方属经销单位的，则有义务向相关生产厂家告知本合同廉洁条款的内容，要求其以不低于乙方标准严格遵守本合同廉洁条款的内容，并提醒生产厂家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推销产品，以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

11.6 乙方不销售不合格、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同时乙方须对提供给甲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1.7 若违反本条款，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处理，乙方自愿接受：

(1) 甲方将乙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

(2) 停用乙方相关产品，情节严重的，断绝与乙方经济往来；

(3) 按严重失信行为记入该供应商诚信档案，1-3 年内拒绝该供应商参与医院自主采购活动；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乙方违法违规情况及处理结果。

(4)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通知书后三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8 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发票的，或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等不良记录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通知书后三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

12.1 一方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合同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可以免责。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12.2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15 个工作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13.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2 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4. 其他事项

14.1 其他约定：【 / 】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需求文件、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4.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信息送达，一方如果变更联系信息，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所遭受的损失由怠于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

14.4 本合同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14.5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 货物清单

备注:本协议不得留空，不需做约定的地方需填写“/”或“x”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货物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等	按照以下包装要求供货	单位	单价 (元)
擦手纸	参考：长 230*宽 225mm，200 张/包，单位面积纸张的质量 45 克/m ² ，每包>435 克/包，漂白，压花，N 折式（不包含留有多折小折边的样式）	20 包/箱（每包独立包装）	箱	
抹纸	参考：V 折款式；长 250*宽 200mm，200 抽/包，单位面积纸张质量 25 克/m ² ，漂白，压花	20 包/箱（每包独立包装）	箱	
小卷纸	参考：70g/卷（不含卷芯），漂白，卷纸芯<8g，带图案压花；20 卷/条	20 卷/条（每卷独立包装）	条	
卷纸	参考：140g/卷（不含卷芯），四层压花，漂白，卷纸芯<8g，带图案压花	10 卷/条（每卷独立包装）	条	
大卷纸 A	参考：700g/卷（不含卷芯），≥长 240m*宽 90mm，四层压花，漂白，卷纸芯<30g；	12 卷/箱（每卷独立包装）	箱	
大卷纸 B	参考：800g/卷（不含卷芯），≥长 280m*宽 90mm，四层压花，漂白，卷纸芯<25g，带图案压花	12 卷/箱（每卷独立包装）	箱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GZZJ-ZFG-2026145

所投采购包（如有）：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自查索引表

(1)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9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0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1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2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3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9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

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产地品牌型号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产 品	环保标 志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 价在总报 价中占比 (%)

注：

-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 说明：
- 1.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七: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_____，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卫生用纸采购与配送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ZJ-ZFG-2026145]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1）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2)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
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联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6. 如投标人提供的同一内容在《商务条件响应表》填写的情况和投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则以《商务条件响应表》填写的情况为准。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计划进度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案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3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4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各类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卫生用纸采购与配送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ZZJ-ZFG-2026145），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_____（¥：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